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6號

抗 告 人 周志興

吳貴芬

相 對 人 劉芸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3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經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惟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如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法院准其所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如附表所示提示日實係伊借款之日期，相對人不可能於當日即提示付款。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且系爭本票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日期，應屬無效；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是用於擔保懲罰性違約金，不應另行計息。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為該項聲請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固為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所明定。惟執票人仍

01 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
02 應負舉證之責而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
03 提示（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
04 付款提示，係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

05 三、經查抗告人固不否認簽發系爭本票，並有該本票在卷可稽
06 （見票字卷第4、5頁）。惟揆諸借款契約書所載（見抗字卷
07 第19至25頁），抗告人周志興係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向相對
08 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50萬元，清償期為113年7月19日，
09 由抗告人吳貴芬擔任連帶保證人，其等並共同簽發系爭本
10 票，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是用於擔保懲罰性違約金。而
11 周志興於112年7月13日始收受借款即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
12 北分行簽發面額500萬元之支票1紙，有支票簽收單附卷可參
13 （見抗字卷第29頁）。參互以觀，可見抗告人簽發系爭本
14 票，係用作借款之擔保，則相對人顯無可能於抗告人取得借
15 款之前，即於簽訂借款契約書當日提示系爭本票，請求抗告
16 人還款。抗告人既已舉證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難認相對人
17 已合法行使追索權，則其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於法未
18 合。原裁定准其所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9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
20 聲請。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4 法官 洪瑋孺

25 法官 譚德周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陳今巾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提示日	利率	票據號碼
1	112年7月10日	6,5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7月10日	年息16%	未記載
2	112年7月10日	3,2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7月10日	年息16%	未記載